

法庭活動原則上是公開的，在公開案件中，可以要求法庭以直播方式轉播法庭實況，讓一般民眾可以方便觀看嗎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救濟與訴訟程序／民事訴訟 2020-11-24 03:27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0-12-03 07:58

提問人您好，雖然提問人將本題的領域定為民事訴訟，不過實際上不論是民事、刑事訴訟，或者是行政訴訟、智慧財產案件、勞動事件等等，其實只要有開庭審理，都有可能公開^[1]。以下簡要說明公開的理由，以及如果採取法庭直播，可能會產生的問題。

公開審理的概念介紹

(一) 公開審理

所謂的「公開審理」，是說法院的裁判，需要透過公眾來監督，達到維護司法公信力、避免司法機關的裁判受到不當因素的影響^[2]，是一種民主價值的展現。

不過，公開審理也是有界限，如果有些人旁聽時在旁邊大聲喧嘩、舉牌聲援或抗議，這類妨害法庭秩序的行為是會被請出法庭的^[3]。

(二) 法庭活動不公開的狀況

但有些狀況下，因為案情不適合公開，所以法院的裁判是不開放旁聽的。例如保護令的聲請程序^[4]、涉及營業秘密^[5]、涉及性騷擾的勞動事件^[6]、性侵害犯罪^[7]、各類的家事事件^[8]等等，情況相當多，不勝枚舉。而這些案件也不見得是一概禁止旁聽，如果是被害者家屬、家長等人，在不妨害案件進行與法庭秩序的情況依舊可以旁聽^[9]。

法庭直播有助於公開審理嗎？

前面提到，公開審理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維護司法公信力、避免裁判受不當影響，那開放法庭直播會有什麼好處嗎？又可能會有什麼後果呢？

(一) 目前旁聽者在法庭上可以做什麼呢？

按照現有規定，法庭開庭時，在庭的人不可以鼓譟、攝影，要進行錄音、錄影，需要獲得審判長的同意^[10]。而例如有些需要做法庭觀察報告的學生，要作筆記時也需要經過同意，所以原則上不能開直播。

(二) 開直播可能產生的問題

法庭審理時開直播，似乎更能夠體現公開審理原則的目的，而法院開庭審理的直播，也曾有先例^[11]。

那究竟開放直播會有什麼問題呢？以下簡要參考部分投書意見，以及筆者的一些想法做討論。

1. 曾直播的案件，都沒有涉及到事實審理

首先要先澄清的是，目前曾做過直播的法庭活動，主要都只有針對法律上的爭議，或者是公布釋憲的結果。而跟事實調查有關的過程，應該還沒有直播的先例。而事實調查就必須要讓原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陳述意見，進行攻防，甚至有時候會在法庭上吵架，而這些情況是不是真的適合直播，有待釐清。

2. 已經有錄音、錄影、筆錄可以保存證據

從保存證據的目的來說，現行規定已規範法院進行審理的過程，需進行錄音並可於必要的時候錄影^[12]。而錄音錄影的目的是在於保全證據，在事後可以確認審判筆錄的內容是否正確，判斷法院在審理過程有沒有違反程序等等。

3. 可能侵害程序參與者的權利

首先，例如以刑事案件來說，受到審判的被告不盡然會被判有罪，而可能是無辜的被告。但是在開放直播的壓力下，可能會讓更多人認得被告的面貌、並且傳達出更大的壓力，在社會上形成未審先判的壓力。除了可能造成審判者壓力之外，也可能讓被告踏出家門，就會遭到民眾的注目禮。即使後來獲判無罪，「啊就是那個被告殺人罪的」這樣的標籤，也可能如影隨形的跟著被告，對於他的名譽可能會產生難以回復的影響^[13]。

再來，所有程序參與者，包含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等，在陳述的過程中可能會另外披露案外案、涉及第三人隱私的內容（例如被告與被害人的身體特徵、當事人的健康狀況等）；甚至是相貌俊美或姣好的程序參與者，可能會引發觀看直播者肉搜的行為；又或者是在直播壓力下，程序參與者面臨更大的心理壓力，會無法正常陳述^[14]。這些都會對於程序參與者的人格、名譽造成影響，甚至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疑慮，也可能影響到審判程序的進行。

4. 散播出去的影像將很難管理

如果相關的直播影像進一步外流，則可能會面臨如何將有疑慮的內容下架，以及平台業者責任等問題。

如果對於程序參與者的權益造成傷害，可能還是很難用法律手段來彌補傷害。

結語

雖然在司改國是會議當中，倡議者也針對法庭直播的範圍跟條件做出限制，針對選舉、貪瀆、弱勢族群、食品安全、環保、稅法等議題做直播^[15]。但前面提到的待解難題依舊需要考慮。以現行規定跟法庭環境來說，應該仍不適合直播法庭實況讓民眾觀看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志潔（2017），〈[林志潔觀點：網際網路與法庭直播](#)

莊勝榮（2017），〈[【專文】法庭直播只是噱頭！不改善源頭，只改革下頭，恐淪為豬頭！](#)

盧禮賓（2017），〈[法庭直播爭議大 司改國是分組會議決議還有得喬](#)

註腳

[1] [法院組織法第86條](#)：「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

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」

[2] **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刑事判決**：「刑事訴訟採行公開審理原則，除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其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，應公開法庭行之，法院組織法第86條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之裁判，係透過公眾之可監督性，以達到維護司法公信、提高司法機關之責任及防止不當因素干涉裁判之目的。」

[3] **法院組織法第91條**：「

I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，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
II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III 前二項之規定，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。」

[4] *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**第3項：「法院為定管轄權，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。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，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，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，並禁止閱覽。」

[5] **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**第1項：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；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，亦同。」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：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

[6] **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**：「

I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II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

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4項：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，法院審酌事件情節、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，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，或利用遮蔽、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。」

[7] 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**：「性侵害犯罪之案件，審判不得公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被害人同意。
二、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」

[8] **家事事件法第9條**：「

I 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法庭行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：
一、經當事人合意，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二、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。
三、法律別有規定。
II 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，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。」

[9] **法院組織法第87條**：「

I 法庭不公開時，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。
II 前項情形，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。」

[10]法院組織法第90條：「

- I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II 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
- III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- IV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

[11]例如自由電子報（2017），《最高法院為王光祿破例 首度網路直播開庭》；上報（2020），《【直播】性侵犯強制治療釋憲案 大法官言詞辯論庭》等等。

[12]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：「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」

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：「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；必要時，並得全程錄影。」
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：「

- I 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，法院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（事）件及家事、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，應予錄音。其他案（事）件有必要錄音時，亦同。
- II 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」

[13]林志潔（2017），〈林志潔觀點：網際網路與法庭直播〉，《風傳媒》；莊勝榮（2017），〈【專文】法庭直播只是噱頭！不改善源頭，只改革下頭，恐淪為豬頭！〉，《民報》。

[14]莊勝榮（2017），〈【專文】法庭直播只是噱頭！不改善源頭，只改革下頭，恐淪為豬頭！〉，《民報》。

甚至也不能排除法律從業人員可能用較誇張的方式陳述，達到觀眾支持、進而將輿論轉為對己方有利的狀況。

[15]盧禮賓（2017），〈法庭直播爭議大 司改國是分組會議決議還有得喬〉，《上報》。

► 直播，法院組織法，法庭，公開審理